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號

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規定

部長陳威仁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 (代碼)	意義	土地 標示部	建物 標示部	土地 所有 權部	其他 地項 建權 物利 部	備 註
暫時處分 (FB)	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暫時處分登記。			√	√	代碼註記： 【1700000--**N(空格)0】
塗銷 暫時處分 (FC)	法院囑託塗銷暫時處分所為之登記。			√	√	代碼註記： 【1300000***N(空格)0】